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基簡字第394號

原告 鋁發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文斌

被告 昱謙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焦凱堂（原名焦雲武）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2,847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890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

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間向原告訂購華新XLPE電纜30 mm<sup>2</sup>、100 mm<sup>2</sup>、150 mm<sup>2</sup>、200 mm<sup>2</sup>、250 mm<sup>2</sup>等貨物數批，原告依約於112

01 年5月2日依被告指定之地點完成交貨，並經被告公司人員焦  
02 彥端簽收無誤（如原證1，銷貨單所示），原告並開立112年  
03 5月31日金額為新臺幣（下同）44萬2,847元之統一發票向被  
04 告請款（如原證2，統一發票所示），雙方約定貨到付款，  
05 然被告僅於112年9月20日、113年2月7日，分別匯款給付部  
06 分款項22萬元、10萬元，共計32萬元，尚欠11萬2,847元未  
07 給付（如原證3，客戶對帳單所示），經原告多次以電話聯  
08 繫繳款，被告皆藉詞推託，迄今已遲延近1年，原告爰依買  
09 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所欠貨款11萬2,847元及  
10 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1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12 狀為任何聲明及陳述。

13 參、本院之判斷

14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銷貨單、統  
15 一發票、客戶對帳單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  
16 復未以書狀提出任何證據資料，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17 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  
18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19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上開主張，自堪信  
20 實。從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  
21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肆、本件係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50萬元以下  
23 之財產權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  
24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本院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5 伍、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890元，此外核無其他費用之支出，  
26 爰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1,89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27 陸、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8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  
29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31 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8 日

06 書記官 官佳潔